

《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 : 《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》

13位ISBN编号 : 9787114066016

10位ISBN编号 : 7114066015

出版时间 : 2007-8

出版社 : 人民交通

作者 : 张世诚

页数 : 219

版权说明 :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 : www.tushu000.com

《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》

内容概要

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，ISBN：9787114066016，作者：张世诚

《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》

作者简介

张世诚，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，1986年至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工作，现任行政法室副主任，长期从事法制研究与实践，出版多部法律著作。

《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》

书籍目录

1.如何才能真正确保房子属于你？2.对房屋的产权有异议，我们应当如何处理？3.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而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是否有效？4.物权登记机构出错造成损害如何处理？5.什么情况下我不得向拿走我财产的人要求返还？6.房屋拆迁如何安置居民？7.因抢险、救灾等紧急情况而急需征用个人财产，如何处理？8.国有资产流失谁来担责？9.小区的车库和车位到底归谁所有？10.业主该交多少物业费，到底由谁说了算？11.邻居的住房要商用，是否须争得我的同意？12.业主委员会能否成为诉讼主体？13.小区居民对于聘请的物业公司不满意怎么办？14.邻居杂物占楼道，业主是否有权要求赔偿损失？15.如何保护我们的“阳光权”？16.邻居家或者出租房噪声扰民，我们怎么办？17.我和他人共有一套房子，可否单方出售？18.买卖二手车，如何保证新、旧车主的合法权益？19.我发现自己的东西正被别人占有，能否直接向该人要回？20.我帮他人找回悬赏的遗失物，他若不兑现承诺怎么办？21.关于宅基地的是是非非。22.七十年后家宅归谁？23.土地承包经营期届满后该怎么办？24.农民能否在自己的宅基地上进行房屋买卖？25.我们有哪些财产可以进行有效抵押？26.为什么可以抵押车辆借钱，约定拿车抵债却非法？27.如何防止上“一房多售”的当？28.邻居装修，殃及邻里，如何解决？附录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

《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》

章节摘录

《物权法》这一规定，明确了登记错误的损害赔偿原则。由于登记的内容要产生公示的效果，并具有公信力，所以登记的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到交易的安全和秩序，影响到交易当事人的利益，而且也可能会给真正的权利人和交易当事人造成损失。各国或者地区的立法例，多对登记机关的损害赔偿义务作出规定。依据我国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理解时有几点需要注意。

第一，对登记错误造成损害予以赔偿的原因。登记是以国家的公信力为不动产的交易提供法律基础的行为，如果是登记错误，也就是交易基础发生错误。错误的法律基础，将不会发生当事人期待的法律后果。当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均可能因此错误登记而遭受损害。比如，由于对登记审查不严，某人因故意或者过失将他人的财产登记在自己名下，因此可能会使真正的权利人蒙受损失，或者使善意相对人与登记权利人发生了交易，以后因为登记内容的更正也会造成善意相对人的损失。如果登记机关对登记错误造成的损害不予以赔偿，则不利于加强登记机关的责任感，登记机关就很难有压力和动力来履行登记职责。

第二，赔偿义务人。根据本条的规定，对于遭受损害的当事人给予赔偿的义务人有两类：一类是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当事人；另一类是因登记错误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机构。

第三，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。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因赔偿义务人的不同而异，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于当事人而言，其作为赔偿义务人的条件有两点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和给他人造成损害。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于登记机构而言，其作为赔偿义务人的条件也有两个：登记错误和给他人造成损害。

第四，登记机构享有追偿权，在赔偿后，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。从登记实践情况来看，登记机关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有以下几种情形。……

《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》

编辑推荐

物权，即对“物”的权利！你是“物”的主人吗？你享有对“物”的权利吗？你怎样保护你的权利？方方面面的问题和疑惑，你都能在此找到答案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200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。本书由法律专家执笔，汇集近三十个百姓关注、生活常遇的民生热点问题，以案说法，详加剖析，读来必定让您获益匪浅。

《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